用好内部数据 开拓数字检察“蓝海”

□徐彬

当前,全国各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模型研发建用热情高涨,模型应用取得了重大突破,但仍需“眼睛向内”,用足用好内部数据,深度挖掘检察数据价值,充分激活和利用更多“沉睡”数据,积极开拓数字检察“蓝海”。

用足用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结构化数据

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提供了“案件全景”功能,通过统一受案号,检察官可以时序方式展示“案”内的所有“件”,其视角也由之前“件的流程”升级为“案的全景”。据此,笔者认为,可依托统一的数据系统打通生产系统的藩篱,用治理好的数据助力全面审查案件,切实让数据反哺业务。

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主题库。案件管理部门新建并分配某类案件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自动在全国库进行碰撞,如果匹配,则在犯罪嫌疑人“人卡”的身份证案卡项右侧显示提示符,检察官点击即可查询该犯罪嫌疑人在全国范围内的前科情况、判决情况,特别提示该犯罪嫌疑人在异地是否有在诉案件。检察一体化原则是检察制度的基本原则,检察官的职业也应具有超地域性,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主题库的建立,将为检察机关作为一个整体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

刑事诉讼案件主题库。随着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优化升级,案件关联的方式主要依靠检察内部数据(如统一受案号、犯罪嫌疑人身份证号等)。笔者认为,可依赖外部要素进行案件关联。以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为例,案件管理部门在分配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审查逮捕案件时,若系统提示该案系公安机关同一立案侦查案件,就会将该案自动分配至前案检察官,避免随机分配给其他检察官。同时,基于“侦(调)查机关案号”等各种辅助信息,可以构建起刑事诉讼案件信息全景,关联从立案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刑罚执行等全流程案件信息,破解被动性、碎片化的个案审查难题,提高检察官工作效率。

犯罪嫌疑人强制措施专题库。可通过权威的逮捕数据、一审提起公诉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强制措施及强制羁押地点等数据生成全国犯罪嫌疑人强制措施专题库,刑事执行检察人员以“看守所”为维度,查阅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网上投送”的犯罪嫌疑人基本信息、强制措施信息以及涉案信息,以此为基础开展监管场所监督工作。下一步,可以考虑以涉案人员为主线治理刑事诉讼全过程数据要素,整合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生成的内部数据和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依法获取的看守所、监狱等外部数据,通过内外部数据碰撞,在财产刑执行、交付执行、社区矫正等方面建立模型,深入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同时还可以提升检察机关内部数据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用足用好检察文书、外来文书、电子卷宗等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

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结构化数据是一座“富矿”,因其利用较为便捷,在大数据建模工作中多有使用。但案卡类的结构化数据更侧重共性信息,对不同罪名案件要素信息采集尚显不足。系统中的检察文书、外来文书和电子卷宗是客观存在的,只因利用不便,成为“沉睡”的数据宝藏。因此,需通过技术支持,为其打上丰富的业务分类标签,这是用好“沉睡”的业务数据的必由之路。

检察文书:检察文书作为富含案件要素信息的半结构化数据,其利用是相对复杂的。有业务专家提出,检察文书种类出现增长态势,建议实现检察文书和案卡的逐步融合,逐步取消内部工作文书和检察机关内部法律文书,希望检察文书能够去冗存精,将真正的核心文书分拣出来,体现业务实践对案件要素结构化存储的迫切需求。如针对毒品犯罪案件,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新增了“毒品犯罪有关情况”案卡,但在专业化背景下,对案件要素采集需求只会越来越多,依赖新增案卡全面描述案件是不可持续的。当前,可考虑通过新增“动态案卡项”来解决问题,即针对不同的罪名增加该罪名重要的案件要素案卡项,相关信息即可在业务分析、模型建设中得以直接利用。下一步,根本的问题解决路径是由最高检、各省级检察院的大数据中心提供全面完整的大数据文本挖掘及标注能力支持。

裁判文书:各地监督模型用到刑事裁判文书的不在少数,因各种原因往往只能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取相关文书。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应当将判决书送达提起公诉的检察院。检察机关需通过规范回传标准加强以判决书为重点的外来文书登记管理工作,因此,建立全国刑事案件裁判文书库是现实可行的。同时,也应当建立以起诉书为重点的全国检察文书库。当前,全国四级检察机关使用相同的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这为全国检察文书库的建立奠定了坚实基础,但由于缺乏相关标准,目前尚无法实现起诉书文号的全国唯一性,在数据资源化的背景下,亟须最高检出台法律文书文号相关内容的命名规范,全面规范检察文书文号。

数字卷宗:检察机关处于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笔者认为,应当以政法协同为基础,从侦查机关开始,建设数字卷宗体系。政法机关应以政法业务全面数字化为目标,实现全程数字化办案,打造数字卷宗统一格式、智能化编目编码、电子签名确认及流转交接等功能,最终生成具有完全法律效力的数字卷宗。刑事案件进行流转时,由侦查机关进行数字卷宗的制作、封装,并作为权威数据发布在政法协同中心平台,政法机关各部门可在各自工作网内建立镜像平台,提高数字卷宗的访问效率。依托数字卷宗体系,可开展政法机关办案人员离线阅卷、律师互联网阅卷、业务管理人员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数字化归档等工作,也可通过标签体系对数字卷宗实现深度利用,建立模型筛查法律监督线索等。

用足用好侦查机关随案移送的电子数据

由于电子数据类型多、价值密度低等特性,检察官很难全面审查电子数据并从中挖掘出直接的定罪证据。部分基层检察院的检察技术人员可直接配合检察官进行电子数据的分析,取得了较好的技术辅助办案的效果。但在数字检察背景下,这还远远不够。

按照当前检察技术工作模式,检察技术人员仅对个案电子数据进行辅助分析,在个案电子数据中挖掘漏罪、漏犯。但面对跨地域、上下游犯罪等案件时,个案的电子数据富含的有价值信息,往往随着个案审查结束就“丢弃”了。鉴于此,以毒品犯罪为例,检察人员可以积累从个案电子数据中挖掘出的通联记录、行程轨迹、毒资流向、毒品去向等数据,让“毒品交易线”生长为“制贩关系网”,最终建成广域的毒品电子数据专题库。检察机关可以此为基础,对个案直接提供证据支撑,对毒品犯罪进行全链条全地域打击,实现“来自个案—反哺个案—关联类案—系统治理”的效果。

综上,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实现了业务数据化,但不等于实现了数据资源化。当前亟须全面实现业务生成数据、数据反哺业务的闭环,助推检察官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

(作者为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构建与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数字检察模式

□李轩甫 杨帆

近年来,海南省检察机关紧跟时代步伐,紧紧围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践行“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主动融入智慧海南建设,强化顶层设计,紧抓重点模型研发应用,推动数字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更好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

据统计,海南省检察机关目前已构建数字模型50个、初筛并研判线索9000余条,成案339件,制发检察建议书127份,追赃挽损1400万余元,督促各市县行业建章立制22项,其中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数字检察综合监督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奖。

数字检察融入智慧海南建设

为提升数字检察意识,海南省检察机关对全省数字检察工作进行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为避免多头研发、重复建设、互不兼容等问题,省检察院搭好数字检察平台基础架构,积极将数字检察作为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依托,以有力法律监督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

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数据支撑,海南省检察院高标准开展调查研究,将数字检察作为与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重点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海南检察机关积极融入智慧海南建设,在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支持下,省检察院搭建汇总各类数据的基础技术支持,为数据的安全性提供坚实保障。海南省检察院积极参与省委政法委牵头的政法智能化工作,对接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等4个大数据系统资源,各级检察机关直接对接相关行政部门数据,不断推进政法数据共享,丰富数字检察建模资源。

全省“一盘棋”统筹规划

海南实行省直管市县体制,市、县、区各级检察院共28个,检察机关整体体量较小。为了建立具有海南特点和自贸港特色的数字检察格局,海南省检察院将全省数字检察工作作为“一盘棋”统一谋划,构建了省检察院统筹规划建设、分市检察院积极引领、基层检察院创新应用的推进模式。省检察院以“检察模型促进综合治理制度完善”为工作思路,指导各级检察院紧跟各地党委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促进行业部门建章立制。同时,省检察院在检察内网开设数字检察专栏,汇总最高检政策文件、典型案例及省内外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经验做法供全省检察人员学习参考;搭建数字检察工作管理系统,为全省检察机关创作模型提供概念孵化、理论转化、交流应用和学习的平台。

监督模型实现常态化应用

为推动反走私司法协作工作规范化、一体化、常态化运行,海南省检察院研发琼粤桂海上反走私协作法律监督模型。该模型有效推进琼粤桂检察机关反走私刑事检察协作机制实质化运行,以跨区域协作凝聚反走私合力,依法严惩滥用自贸港离岛免税等政策实施的犯罪活动。2023年,三地检察机关协作配合,利用该模型发现监督线索712条,及时推送至相关部门办理。

在构建与海南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数字检察模式进程中,省检察院与省司法厅、省水务厅等共建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其中,琼中县检察院主导构建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数字检察综合监督模型,涉及9个市县检察院参与应用,共发现线索1720条。海口市检察院研发的损害公益行为法律监督模型经过不断应用完善,针对线索数据源庞大、线索质量高低不一的问题,新增了智能初核功能,模型应用以来成案94件,其中1件被选为最高检指导性案例、3件被选为最高检典型案例。

同时,省检察院研发的道路交通监督、损害公益行为监督、涉农用地监督等模型已经开展省内异地验证和使用。其中,涉农用地监督模型解决了涉农用地刑事案件中对涉案土地处置不及时、执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推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助力自贸港建设行稳致远,该模型发现线索186条,成案11件,督促修复农用地369亩,罚款执行到位81万余元,推动当地法院开展专项整改行动,恢复执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10件。

为打造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的海上安全屏障,三亚市城郊检察院研发的海洋捕捞渔船油补领域刑事、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型,推动当地开展“商渔共治2023”专项行动,凸显良好成效。该模型主要针对渔船存在绕岛航行、长期出没于非渔场海域、活跃在海洋边境附近等异常情况开展监督,防范海上走私风险。

下一步,海南检察机关将聚焦生态保护等领域突出问题,深挖监督线索,拓展模型运用,融入社会治理,形成以跨区域检察协作为依托、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着力点、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海南数字检察特色发展之路。

(作者单位: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一体化让业务数据资源化“有章可循”

业务数据资源化 大家谈

□铁璇 李鹤立

如何深挖数据潜能,让数据“开口说话”,是检察机关激发法律监督强大动能的必答之卷。

一、厘清业务数据资源化的内涵外延

业务数据资源化的内涵。检察机关的办案过程,涉及处理案卡、流程节点、法律文书等环节产生的各类数据和统计分析产生的各类数据,这些数据统称为检察业务数据,是进行统计、分析、研究、作出业务决策、开展业务指导的重要参考,也是展示检察工作成就和履职尽责情况的重要载体。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上线运行的十年间,四级检察机关的案件办理、管理、统计工作逐步实现了一网运行,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形成了规模宏大的数据资源池,奠定了检察业务数据化的基础,其间蕴藏着巨大的价值有待进一步挖掘和利用。笔者认为,对原始业务数据进行有效整合、分析、共享、治理,形成可以进一步应用于更深层次检察监督履职的数据生产要素的全过程,即是业务数据资源化。

业务数据资源化的外延。为了更好地理解阐释业务数据资源化,需要进一步厘清业务数据资源化与数字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的逻辑关系。数字检察包括大数据法律监督,以及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开展的更深层次的法律监督,其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要促进解决法治领域的深层次问题,本质是要通过类案的监督办理,追根溯源社会问题,最终促进社会综合治理。业务数据资源化更多的是立足于数据的监督管理和开发应用,将业务数据从单一指向、碎片化状态向综合指征转化,把业务数据由“沉睡”的静态“唤醒”激活的过程,将产生于检察基础工作的原始数据经过系统整合,形成能够在应用领域发挥深层次作用的活跃数据。业务数据资源化是全面实现数字检察的基础,其深化过程也是数字检察的实现路径。

二、夯实业务数据资源化的基础体系

筑牢基础才能行稳致远,真实准确是检察业务数据的生命线,也是基于检察业务数据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基石。

构建科学管理体系。检察机关的案件管理包括院党组、检察长对案件的管理,业务部门的自我管理,案件管理部门的专门管理,这也是对业务数据进行管理和治理的基本体系。其中,业务部门是本条线数据资源管理的主体,要规范运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确保数据源头的真实准确,更要充分发挥主导性,从业务角度对数据的可利用性和可利用率进行评估引导,为案件管理部门的数据整合提供方向。案件管理部门要发挥专门管理作用,强化数据审核,将流程监控和数据监管有机结合,将日常检查与专项巡查双管齐下,及时发现异常数据、纠正突出问题。善于获取数据、分析数据、运用数据是领导干部做好工作的基本功,全体检察人员特别是院领导要充分认识到数据在促进案件质效提升中的关键作用,树立抓数据质量就是抓办案质量的意识,以数据思维全面解析检察工作,对数据治理工作常抓不懈。

优化业务系统功能。目前,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有案卡1500余张,案卡项目3.3万余个。为更好地服务检察履职办案,要抓住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升级改造的契机,切实提升数据采集、审核的智能化水平,有效减轻人工填录负担。一是全面梳理案卡填录项目,做好填录控制,充分落实“业务主导”原则,做到既从检察办案实际需求出发,又能充分满足数据采集需求。二是进一步优化案卡填录逻辑控制规则,畅通结构化案卡信息和非结构化法律文书渠道,提高文书自动提取回填、填录智能提醒覆盖程度。三是逐步实现智能化数据审核,强化智能化辅助工具在数据监管领域的深度应用。四是及时更新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操作手册,定期发布案卡填录规范,为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使用和案卡填录提供明确指引。

三、深化业务数据资源化的应用实践

实现业务数据资源化,需围绕法律监督的深层次需求,依托检察一体化机制优势,以科学的数据管理理念,加快内外数据融合,激发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强大动能。

发挥一体化优势,实现分级管理。业务数据资源化的过程涉及检察系统的海量数据信息,为打破数据壁垒,充分盘活内外部数据资源,需构建指挥有力、协作紧密的一体化工作机制,实现不同检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根据不同数据特点,将其匹配给不同层级的检察机关进行分类施策。对涉及顶层设计的数据获取、存储、治理、分析、共享、管理、安全等问题,应由省级以上检察机关统一规划,防止脱离检察职责范围、突破权力边界,也避免政出多门、互相矛盾,确保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和集约高效使用。检察业务数据绝大多数来源于基层检察机关,肇始于基层检察人员的检察办案活动,基层检察机关更要善于在工作中总结提炼,敏于发现数据整合线索。各级检察机关要统筹协作,形成集聚效应,加速实现业务数据资源化。

注重融合化发展,凝聚共赢合力。一方面,要坚持“眼睛向内”。检察人员应以业务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强内部数据汇聚、整合、优化、提炼,界定重点数据,确保将真正对检察监督办案有价值的核心数据纳入业务数据池。在此基础上,对数据池进行深度开发,综合发现履职线索、发案趋势和办案规律,以数据支撑决策,推进“四大检察”融合发展,赋能高质效法律监督。另一方面,检察人员应积极拓展和合理使用外部数据。外部数据分散在执法司法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针对执法司法工作的参与者或者被监督对象,获取其数据并与检察业务数据进行比对碰撞,有助于更好地发现监督线索。在外部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方面,要以有用为前提,以安全为保障,通过便捷、经济、有效的方法,推动数据共用共享,打破“数据孤岛”。

(作者分别为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四级高级检察官)

检察长眼中的 数字检察

数字转型以融合创新建用并举为主线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赵鑫

最高检部署的检察大数据战略,旨在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2023年初,江苏省常州市委全面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要求通过数字化转型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打造现代化数字政府的新样板。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积极落实党委、政府和上级检察院数字化转型部署,融合创新、建用并举,以检察数字化转型实践全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

一、注重理念引领,把握数字检察发展方位

强化数字思维。我院制定数字检察建设三年规划,召开各类会议深入学习解读数字检察工作,传导数字检察的理念、意识和方法。制定数字检察办案指引,开展模型试点、理论调研,形成“人人参与、全域覆盖”的数字检察工作氛围。

创新工作机制。我院在全省率先实施检察数据专员制度,开展检察数据的收集、归类、共享、利用与安全保障等工作,提升数据应用质效。完善数据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加强应用场景研发合规审查,研判应用场景所需数据的获取途径,分析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样本质量,确保所建应用场景的可行性。

加大人才支撑。我院组建数字检察建设工作专班,负责体制机制建立、业务流程重塑、进度效果统筹等。跨部门调配骨干人员组成数字化办案团队,承担线索研判、数据调集、监督建模、线下调查、综合协调职责。采取集中协调推进、分散建设管理方式,设立若干专业小组,明确各专业小组的专项职责,形成“专班+专组+专项”的组织架构,不断提升各部门各业务条线协同发力、融合履职水平。

二、注重集成融合,完善数字资源体系建设

搭建框架体系。我们采用“平台+应用”的建设思路,构建具有天宁检察自身特点的“2+4+N”数字检察体系。“2”是建成“检察大数据应用中心”和“数智汇检”大数据深度智能研判分析平台,将其作为推送线索研判流转、进行数字综合指挥及建设法律监督多跨场景的主要载体。“4”是建立完善数据赋能、业务协同、检务支撑、服务供给四大应用体系。“N”是在现有应用基础上逐步丰富拓展数字检察工作的N种场景应用,服务检察履职高质效。

打通数据壁垒。我院以常州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天宁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基础,加强与天宁区大数据局等相关单位对接,建立天宁检察数据方舱。健全协同发展机制,推动政务数据、公共数据与检察数据的融合应用。现已协调“四大检察”所需的各类可用数据31类400余万条。

优化资源应用。优化数据赋能,搭建虚假诉讼类、国资国财类等法律监督模型,精准识别类案监督线索。优化业务协同,依托小程序畅通检警律信息交互。优化检务支撑,运用“苏检掌上通”等平台实现网上协同办公,建设“宁管家”数智案管品牌,高质效抓好案件监管。优化服务供给,打造“彩虹时空法治直播课堂”,用好12309中国检察网辩护人在线阅卷模块等。

三、注重业务主导,推动法律监督实战实效

构建监督模型。检察官围绕检察监督的难点堵点,建立和完善“个案分析研判—类案分析模型构建—数据归集—人工核实—检察履职”的数字化法律监督路径。从附加刑判处不当、刑事立案未移诉、民间借贷案件债权人漏缴利息所得税等“小切口”入手,研究梳理监督逻辑规则,提出建模业务需求,探索构建14个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类案线索300余件,成案40余件。

研发交互程序。针对普通刑事案件,我院自主研发“天检翼·侦协助手”小程序,打造线上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平台。采用“圈层化”管理方式,将承办检察官、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辩护律师与在办案件进行绑定,即由辩护律师在线提交案件委托代理手续,在小程序后台验证通过后,自动生成一个由辩护律师、承办检察官、公安机关办案人员三方组成的聊天群,方便相互交流沟通。圈层内成员借助小程序的视讯沟通功能模块,可进行实时留言沟通、视讯交流及远程证据展示。2023年小程序上线以来,实现线上流转案件629件、线上沟通解决问题63个。

推动数字治理。我们建成“民生晴雨”数字治理模型,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污染防治攻坚等平台签订数据共享协议,对民生关注较高的噪声污染、物业管理等投诉举报数据进行常态化监督,实现以“我管”促“都管”。同时,创新建立“天宁检察轻罪法治地图”,以类案监督为切入点,围绕多发易发轻罪领域、非法集资、安全生产、食药环安全、涉未成年人犯罪、交通安全等场景,把数据进行视觉化呈现,对一定区域内反复出现的问题进行自动筛查和预警提示,为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供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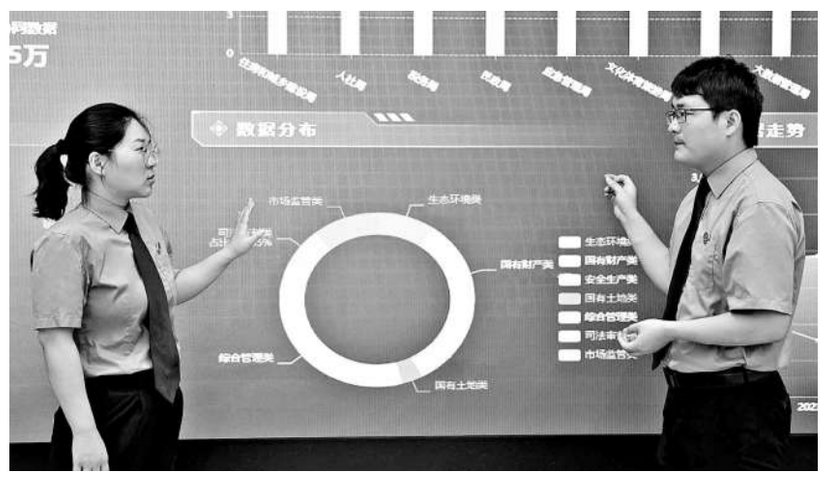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检察官对“民生晴雨”数字治理模型推送出的噪声污染线索进行审查。